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

原告 明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書韻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被告 大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博宇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萬5,690元，及其中新臺幣250萬1,3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其餘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5萬5,2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萬5,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查，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60萬3,1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減縮部分請求金額及追加請求保固款及被告剋扣款項部分，並最終聲明如下述貳、二所示（本

01 院卷一第475、第479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向被告承攬位於臺中市○○段0000
04 ○0000地號土地之「五十六硯56戶住宅新建工程」之水電工
05 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含稅）2,240萬元，並簽
06 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及總價未包含弱
07 電工程之設備部分（即電話設備、電視設備、網路及光纖設
08 備、防盜對講機系統，下稱系爭弱電工程），該設備部分屬
09 「業主自理」，被告於109年12月間另行追加請求原告施
10 作，故原告乃另委由訴外人明宏電信有限公司（下稱明宏公
11 司）施作完成，系爭弱電工程款為280萬元，若此不能認定
12 為追加工程，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所承攬之系
13 爭工程及系爭弱電工程，均已於112年1月前施作完成，取得
14 使用執照，並經被告確認完工無誤後，起算保固期間一年屆
15 滿，依約被告應退還系爭工程款扣留之保固款67萬2,000
16 元。但被告不僅未給付尾款之差額9萬3,300元（尾款80萬3,
17 116元，被告已給付70萬9,816元），亦拒付系爭弱電工程款
18 暨退還保固款，另被告無端擅自剋扣款項如附表所示，並開
19 立折讓單與原告，此未經兩造合議簽認，違反扣款明細需經
20 雙方合議簽認之約定，一併請求被告給付。為此，爰依兩造
21 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規定、第179條規定，訴
22 請被告給付441萬0,371元（計算式：280萬元+9萬3,300元
23 +67萬2,000元+84萬5,071元=441萬0,371元）。

2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萬0,371元，暨其中289萬3,300
25 元（即系爭弱電工程款及尾款差額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被告之翌日起、其餘（即保固款及剋扣款部分）自民事準備
27 四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參、被告則以：

30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王日興董事長於109年1月2日在估價單上
31 手寫「水電工程（含弱電及臨時水電）議定價40萬元/戶，

01 含稅」，故系爭合約總價2,240萬元即包含系爭弱電工程。

02 原告施工有瑕疵，經扣除瑕疵修補費用9萬3,300元後，被告
03 已給付70萬9,816元。被告同意退還保固款67萬2,000元。

04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剋扣款項部分，編號14所示部分為泥作
05 公司施作錯誤，被告扣泥作公司費用補貼原告，故係原告多
06 收之補貼款13萬5,000元，扣除另點工協助原告善後之工資4
07 萬3,200元，仍餘9萬1,800元，故非被告扣款。編號8所示部
08 分為模板公司放樣錯誤，被告扣模板公司費用補貼原告，故
09 係原告多收之補貼款15萬0,220元，非被告扣款，被告另點
10 工協助原告善後之工資1,575元，加計上開15萬0,220元之稅
11 金7,511元之總合即開立110年9月11日折讓單（金額9,086
12 元），故被告並無剋扣款項。扣除附表編號8、14所示並無
13 扣款部分，被告實際扣款金額為60萬1,476元，然下述瑕疵
14 修補費用79萬7,666元已包含此金額，被告並無新增或另
15 計。

16 三、原告施作工程後，經由客戶驗收確認有瑕疵，經工地主任通
17 知催告原告後，未修補，被告代為修補總計支付瑕疵修補費
18 用79萬7,666元，得請求原告償還及為抵銷抗辯。另原告施
19 工以CD管取代PVC管，致被告增加ABC區牆面地坪木紋磚費用
20 支出385萬7,361元及全區全棟防水從保固三年至五年之費用
21 支出49萬4,426元，並受有兩戶住戶退屋之佣金損失64萬5,7
22 60元，上開損害均向原告請求賠償，並請求減少價金（即材
23 料及工資差額）。

2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肆、本院之判斷：

27 一、請求系爭弱電工程款280萬元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及總價未包含系爭弱電工程，為被告所否
29 認。經查：

30 1.兩造於109年7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系爭工程總價（含稅）
31 2,240萬元（本院卷一第17至33頁），觀諸系爭合約內容，

01 未有系爭弱電工程即為系爭合約承攬範圍之文字記載，且系
02 爭合約之水電估價單上備註第2點業已記載「弱電：管線配
03 置及穿尼龍線，不包含線材及器具」，並在估價單的「假設
04 工程」、「弱電工程」中第一項第4款「電話插座135只」、
05 第二項第2款「電視插座146只」、第三項網路設備工程第2
06 款「網路插座156只」之備註欄位，亦確實記載「請業主自
07 理」（本院卷一第77、79頁），複價為0，再對照系爭合約
08 第4條第2項約定：「按實作數量計算」、第8條並約定：

09 「對於增減數量，雙方依照本合約甲方所訂單價計算增減
10 之，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可見
11 系爭工程並非採總價承攬，且未包括系爭弱電工程。

12 2.被告抗辯系爭弱電工程在系爭合約範圍內，並提出被證1水
13 電估價單為憑（本院卷一第71頁）。此估價單記載總工程款
14 含稅為2,310萬1,486元，備註第2點記載「弱電：管路配置
15 及穿尼龍線，不包括線材及器具。」，下方則有原告董事長
16 王日興手寫記載「水電工程（含弱電及臨時水電）議定價
17 \$400000/戶，含稅，王日興，109.1/2」等文字，並經證人
18 林振福於本院證稱：我們再由公司的人員一同請明陞公司王
19 日興董事長過來議價，整個包含水電工程還有弱電工程，一
20 同包括在內，一戶40萬元含稅，發包給明陞水電等語（本院
21 卷一第340頁）。惟有上開手寫文字之估價單，並無雙方用
22 印蓋騎縫章並附在系爭合約作為附件，自非契約內容。況
23 且，弱電設備的單價價格，業已超出原告承攬的弱電管路配
24 置及穿尼龍線的單價價格甚高，若此為系爭合約承攬範圍，
25 兩造豈會不於系爭合約約明之理，然系爭合約仍記載「弱
26 電：管線配置及穿尼龍線，不包含線材及器具」、「請業主
27 自理」等文字，並未刪除，是以被告憑上開證據抗辯系爭弱
28 電工程為系爭合約範圍，即屬無據。

29 3.被告又以T10弱電-電話、電視、光纖網路、保全防盜設備圖
30 面（本院卷一第181至199頁）佐證系爭弱電工程為系爭合約
31 範圍，惟此圖面並非系爭合約之附件，依系爭合約第19條約

01 定，無法與本合約發生同等之效力，即非系爭合約內容。被
02 告雖又以111年6月21日會議記錄表（本院卷一第275頁）記
03 載：「2、弱電含拉線設備NCC審查費用等，含於水電合約
04 內，不另新增」，故認系爭弱電工程於系爭合約範圍內，惟
05 該記載僅為討論事項之記載，即雙方各自表述之記載，並非
06 會議之決議，且會議記錄既為被告員工所為，衡情僅會記載
07 對其有利的事項，此從111年1月15日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
08 93頁）討論事項第1項亦原係記載「1、水電工程合約400000
09 元/戶（含稅），包括弱電、臨時水電（弱電以技冠數位科
10 技有限公司建議品項進行施作）。」等語，後來被打叉，改
11 成「合約不含，只配管」即可得知，足認會議記錄討論事項
12 之記載，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3 4.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及總價未包含系爭弱電工程，
14 應值採信。

15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7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如依情形，非受報
18 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
19 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
20 第490條、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承攬契約為債權契
21 約，其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且工作期間、工作報酬金
22 及其計算方式之約定，非承攬契約成立之點。查，原告主張
23 於系爭合約外其另承攬系爭弱電工程且已施作完成，被告既
24 不爭執原告承攬範圍包含系爭弱電工程且已轉包明宏公司施
25 作完成（本院卷一第150頁），而系爭合約總價既不含系爭
26 弱電工程，被告自應另就系爭弱電工程支付承攬報酬。而原
27 告就轉包業已支付明宏公司工程款，原告於其支付之範圍請
28 求被告給付，應屬有據。原告雖主張其支付明宏公司工程款
29 280萬元，然其合約記載本工程總價為240萬8,000元（本院
30 卷一第37頁），且後附之估價單雖記載含稅總計280萬8,650
31 元，然又記載「經議價每戶43,000×56戶=2,408,000元」

01 (本院卷一第40頁)，則原告依約僅須支付明宏公司240萬
02 8,000元工程款，原告就其實際支付逾此部分並無舉證，則
03 其請求被告給付240萬8,0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
04 由。

05 二、請求系爭工程尾款差額9萬3,300元部分：

06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
07 請求承攬人修補、解除契約、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其請求
08 修補時，應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為之，承攬人不於該
09 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向承攬人請求償還
10 修補必要之費用，此觀民法第494條、第493條第1項、第2項
11 規定即明。故承攬人對於工作瑕疵應負責任，以有可歸責之
12 事由為前提；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更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
13 所定期限內為修補，或拒絕修補為要件（最高法院91年台上
14 字第771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
15 定相當之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
16 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
17 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
18 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所謂定作人得自
19 行修補，係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之期間內修補，或拒絕
20 修補為其要件。良以定作人既願訂定承攬契約而將其工作委
21 由承攬人承製，顯見對於工作瑕疵之補完，亦以承攬人有較
22 強之修繕能力，能夠以較低廉之成本完成修補，定作人倘未
23 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是否修補瑕疵，自不容其逕自決定僱工
24 修補；此不獨就契約係締約雙方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
25 經濟目的所必然獲致之結論，且就避免使承攬人負擔不必要
26 之高額費用之公平原則而言，自乃不可違背之法則（最高法
27 院86年台上字第2298號裁判意旨參照）。

28 (二)系爭工程尾款80萬3,116元，被告自行扣抵瑕疵修補費用9萬
29 3,300元迄未給付，為被告不爭執。被告雖提出合約計價單
30 (本院卷一第99、101頁)為憑，證明原告施工有瑕疵，被
31 告已支付修補費用總計9萬3,300元。然依上開說明，被告之

01 自行修補，應以承攬人不於定作人所定期限內為修補，或拒
02 絕修補為要件，被告抗辯其有通知催告原告修補瑕疵，惟為
03 原告所否認（本院卷一第169頁），被告就此稱並無舉證
04 （本院卷一第407頁），則其尚未踐行上開催告修補瑕疵程
05 序，自不得向原告請求該項費用，則被告自行扣抵9萬3,300
06 元，核屬無據。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之差額9萬3,300
07 元，為有理由。

08 三、請求保固款67萬2,000元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2,240萬元包含保固款67萬2,000元，保
10 固款迄未退還，系爭工程及系爭弱電設備均已於112年1月前
11 施作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並經被告確認完工無誤後，起算
12 保固期間1年，為被告當庭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50、218、4
13 05頁），惟稱應自台電送電後起算1年，查台電於112年3月1
14 日送電完成，被告當庭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17頁），則原
15 告於113年3月14日具狀請求保固款，已符合1年保固期間屆
16 滿之要件。

17 (二)依系爭合約第15條：「本工程由甲方正式驗收合格日起，由
18 乙方保固1年，在保固期限內，凡有裂損、坍塌、滲水、漏
19 水或發生其他損壞時，經查明屬於乙方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
20 所致者，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由乙方照原圖樣負責無價修
21 復，如延期不照辦則由甲方自行招商修復，一切修復費用由
22 乙方或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並拋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23 （本院卷一第21頁），被告稱：保固款67萬2,000元我們同
24 意給付（本院卷一第420頁），從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退還
25 保固款67萬2,000元，為有理由。

26 四、請求被告逕自扣款84萬5,071元（如附表所示）部分：

27 (一)被告抗辯112年5月10日該期（即附表編號14）並無扣款，其
28 中13萬5,000元為泥作公司施作錯誤，被告扣泥作公司費用
29 補貼原告，故係原告多收之補貼款13萬5,000元，扣除另點
30 工協助原告善後之工資4萬3,200元，仍餘9萬1,800元，故非
31 被告扣款（本院卷一第283頁、第292之113頁），被告此部

01 分抗辯核與合約計價單（本院卷一第273頁）相符，兩者相
02 減為正數，原告並無遭扣款，原告以此主張遭扣款9萬1,800
03 元（後改稱4萬3,200元，本院卷一第461頁），即屬無據。

04 (二)被告抗辯110年10月2日該期（即附表編號8）並無扣款，其
05 中15萬0,220元為模板公司放樣錯誤，被告扣模板公司費用
06 補貼原告，故係原告多收之補貼款15萬0,220元，非被告扣
07 款（本院卷一第283頁），並有模板放樣錯誤扣上銷工程行
08 之工程款資料在卷為憑（本院卷一第292之103頁），且依合
09 約計價單（本院卷一第267頁、第292之99頁）記載扣款金額
10 「-1,575元」，其上15萬0,220元之記載則無扣款之「-」
11 符號，兩者相減為正數即14萬8,645元，原告並無遭扣款，
12 原告以此合約計價單主張遭扣款15萬1,795元（即15萬0,220
13 元及1,575元之總合），即屬無據。

14 (三)被告抗辯110年9月11日折讓單金額9,086元（本院卷一第263
15 頁）為模板放樣錯誤，被告另點工協助原告善後之工資1,57
16 5元，加計上開15萬0,220元之稅金7,511元之總合，並有模
17 板放樣錯誤扣上銷工程行之工程款資料、說明文件在卷為憑
18 （本院卷一第292之99頁、第292之103頁），是被告就工資
19 1,575元及稅金7,511元開立折讓單予原告，亦有所憑，原告
20 以此主張遭被告剋扣款項，即屬無據。

21 (四)如附表編號8、14所示部分，原告並無遭扣款，業如上述，
22 如附表所示其餘款項，被告則稱其有扣款共計60萬1,476元
23 （本院卷一第433頁），且有折讓單、合約計價單在卷為證
24 （本院卷一第259至265頁、第269、271頁），如附表編號7
25 所示被告扣款9,086元既有依據，則原告主張遭被告剋扣款
26 項59萬2,390元（計算式：60萬1,476元-9,086元=59萬2,3
27 90元），即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其餘扣款已為下述瑕疵修補
28 費用79萬7,666元所包含，並無新增或另計（本院卷一第433
29 頁），然被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79萬7,666元已無依據（如
30 下述），則其以此理由逕自扣款，即屬無據，不足為採。

31 五、被告抗辯其支付瑕疵修補費用79萬7,666元，並請求抵銷部

01 分：

02 承上所述，被告既尚未踐行上開催告修補瑕疵程序，自不得
03 向原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退步言之，縱若被告有修補費用
04 償還請求權，惟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
05 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
06 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之請求已逾上開民法第514條第1項期
08 間（本院卷一第390頁），亦為被告當庭不爭執（本院卷一
09 第406頁），則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已罹於時效而消
10 滅。從而，被告抗辯其支出瑕疵修補費用總計79萬7,666
11 元，得請求原告償還及為抵銷抗辯，均屬無據。

12 六、被告抗辯原告施工以CD管取代PVC管，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
13 價金部分：

14 依被證十六之會議記錄（本院卷一第223頁、本院卷三第769
15 至773頁）可知，被告早在110年1月30日前，就已發現原告C
16 D管改作PVC管情事，卻直至本件訴訟方才主張瑕疵損害賠償
17 （113年4月8日，本院卷一第223頁）或減少價額（113年10
18 月4日，本院卷一第365頁），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已
19 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主張被告之請求已逾上開民法第514
20 條第1項期間（本院卷一第388頁），為有理由。是被告請求
21 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均屬無據。

22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合計給付376萬
23 5,690元【計算式：240萬8,000元（系爭弱電工程款）+9萬
24 3,300元（尾款差額）+67萬2,000元（保固款）+59萬2,39
25 0元（剋扣款）=376萬5,690元】，均屬合法有據。

26 八、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其中240萬8,000元（系爭
03 弱電工程款）及9萬3,300元（尾款差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參本院卷一第63頁之送達回證）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67萬2,000元
06 （保固款）+59萬2,390元（剋扣款）自民事準備四狀送達
07 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參本院卷一第404、483頁）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6萬
10 5,690元，及其中250萬1,300元自112年11月29日起，其餘自
11 113年5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
14 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15 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16 依附，不予准許。

17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9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許馨云

29 附表：

30

56硯扣款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

(續上頁)

01

	(民國)	(新臺幣/元)
1	109.09.12	2,940
2	109.11.11	4,410
3	110.03.11	1,575
4	110.06.11	1,575
5	110.07.11	53,288
6	110.08.11	7,875
7	110.09.11	9,086
8	110.10.02	151,795
9	111.03.11	3,360
10	111.07.05	14,805
11	111.07.05	346,580
12	111.09.11	17,220
13	112.01.12	138,762
14	112.05.10	91,800
合計		845,071